

关于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大连壹桥”）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过程

（一）内部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核流程：

1、立项审核：2008年3月5日，本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立项进行了内部审核，同意立项。

2、内部核查部门（及人员）审核：2008年8月22日至25日，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及人员）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初步审核，并形成了审核报告。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就内部核查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和整改。

3、内核小组审核：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于2008年9月4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在内核会议上，内核小组成员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问题及风险进行了讨论，项目组就内核小组成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答。

内核小组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本项目。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内部核查部门对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

（二）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2008年2月12日，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提交了本项目立项的申请报告。

2008年2月21日，按照本保荐机构立项管理的相关办法，经项目所属二级部门执行总经理、事业部区域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事业部总经理会签批准。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项目组成员构成

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包括：

（1）刘俊杰 先生 投资银行事业部一部执行副总经理

金融学硕士，注册会计师，保荐代表人。先后在申银万国证券公司、天一证券公司、海际大和证券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8 年，参与和负责了银伦股份（002126）、浙江平湖比例包装有限公司、大连达伦特工艺品有限公司、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工作以及浙江富润（600070）配股、海螺水泥（600585）增发以及以大连华锐铸钢（002204）IPO、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等多个项目。

（2）张浩淼 先生 投资银行事业部一部执行副总经理

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保荐代表人。先后工作于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兴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改制、审计、申报材料制作经验。先后在东华科技（002140）、精诚铜业（002171）和合肥城建（002208）的新股发行工作中担任项目主要负责人，并参与过鑫科材料（600255）、江淮汽车（600418）、六国化工（600470）等公司新股发行上市的工作，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3）周宇 先生 投资银行事业部一部执行副总经理

会计学学士、保荐代表人。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五年，先后参与了清华同方（600100）、中鼎股份（000887）、盾安环境（002011）、柳钢股份（601003）再融资，合肥城建（002208）IPO 项目的承销和保荐工作。

(4) 万同 先生 投资银行事业部一部业务经理

会计学硕士，2007 年加入平安证券。先后参与江苏金源锻造有限公司、大连达伦特工艺品有限公司、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等项目的改制辅导工作。

2、进场工作的时间

本项目于2008年3月18日正式进场并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1) 制定《尽职调查计划及实施方案》。为保证尽职调查工作的顺利完成，本保荐机构制定了详细的《尽职调查计划及实施方案》。《尽职调查计划及实施方案》就尽职调查工作目的、尽职调查内容、尽职调查方式、尽职调查工作时间安排及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并强调在尽职调查工作中必须做到计划落实，人员落实，任务落实。

(2) 尽职调查方法。①查看生产现场，与技术人员交流。2008 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12 日，项目组至大连壹桥生产基地，进一步了解发行人资产大致分布情况和生产经营情况，鉴于发行人主营产品特殊性，重点与发行人技术人员进行了充分交流，详细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流程及主要环节；②与发行人部分员工进行交谈。针对发行人员工稳定情况、合同签订情况、薪酬待遇情况、安全措施情况以及发行人高管尽责情况等，项目组多次与有关人员进行了交流；③与发行人董事、高管人员进行交谈；④查看发行人相关资料和档案。

(3) 发现问题及解决办法。项目组尽职调查内容重点在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行业情况、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资产规模及质量、融资需求及资金投向、企业发展规划等。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对项目进展有重大障碍的问题及时逐级向上海区域总部、项目管理中心、事业部领导汇报；各级领导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并反馈项目组。

(4) 达到目标。通过尽职调查，使大连壹桥达到一下目标：①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运作规范；②按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与决策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并有效执行；③使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掌握了《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有效促进发行人上市后运作的规范与高效。

4、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张浩淼和周宇，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时间为 2008 年 3 月 18 日至 2008 年 8 月 28 日。保荐代表人全程参与了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具体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如下：

(1) 核查发行人在 2001 年成立及 2004 年增资时，所出资资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工作时间为 2008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15 日。

主要过程：首先通过与刘德群、房屋建筑物的施工单位有关人员谈话，了解当时出资的实际过程；其次，重点核查了与上述出资的有关的原始资料。经过上述程序后，召集发行人及有关中介召开专门会议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讨论，一致认为上述资产出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关注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且一季度可能会出现亏损的情况，具体工作时间为 4 月 20 日至 4 月 24 日。

主要过程：经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人员交流，并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查阅发行人近三年原始报表及有关审计报告，确认由于发行人产品销售一般于第二季度开始，因此第一季度收入金额均较低，近三年，发行人第一季度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仅为 8.89 万元、21.10 万元和 26.71 万元，从而可能导致发行人第一季度出现暂时季节性亏损。

(3) 建议发行人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审计部门，具体工作时间为 5 月 9 日至 5 月 15 日。

主要过程：发行人由于生产经营规模较小，财务核算及现金流转相对简单，从实际业务需要出发，以往并未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审计部门。经本保荐代表人建议后，发行人高管人员认真讨论，并就有关细节征询中介机构意见。2008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发行人决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并通过了相应的工作细则。另外，发行人还设立了完全独立于财务部且直接对董事会负责的审计部，主要负责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组织落实各项审计工作。

(4) 完善发行人法人治理的相关制度，具体具体工作时间为 5 月 10 日至 5 月 20 日。

主要过程：鉴于发行人有关法人治理的相关制度尚不健全，保荐代表人建议发行人建立健全有关法人治理制度。具体由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根据发

行人实际情况起草有关制度初稿，然后召开专门会议对该制度进行讨论修订，并最终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5) 核查其他应付款金额及明细情况，具体工作时间为 2008 年 6 月 13 日至 6 月 21 日。

主要过程：通过向发行人及有关外部当事人了解情况，并查阅有关借条、发行人资金往来账、有关合同，并结合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情况，确认发行人其他应付款 2006 年末至 2008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298.05 万元、2,026.93 万元和 1,600.21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6.71%、29.43%和 22.32%，并进一步核查了其他应付款的明细情况。

(6) 核查发行人 2006 年和 2007 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均较高情况，具体工作时间为 2008 年 6 月 23 日至 6 月 28 日。

主要过程：经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人员交流，查阅发行人近三年原始报表及有关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 2006 年度和 2007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主要系由于发行人根据辽政办发〔2001〕74 号文、辽地税发[2003]13 号文、辽地税发〔2007〕131 号文及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减免税通知书》分别于 2006 年度和 2007 年 1-9 月减免企业所得税 7,639,279.42 元和 8,404,625.16 元所致。

(7) 核查公司 2007 年末转让三家子公司的情况，具体工作时间为 2008 年 7 月 13 日至 7 月 18 日。

主要过程：通过向发行人及有关外部当事人了解情况，并查阅有关合同、协议，了解到：2004 年，为成立集团需要，发行人投资设立了群桥海产、鑫桥海产及煜桥海产三家子公司。由于三家子公司资产规模较小，生产经营所用资产大都为租赁取得，同时经营业绩较差，为进一步规范管理，提高发行人整体盈利水平，2007 年 12 月发行人分别将所持有群桥海产 90%权益以原始出资额 45 万元转让给王嵩，鑫桥海产 90%权益以原始出资额 45 万元转让给邹显瑞，煜桥海产 90%权益以原始出资额 45 万元转让给姜春涛。

(四) 内部核查部门审核的主要过程

1、内部核查部门的人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人员共 6 人，包括【秦洪波、龚寒汀、陈华、铁维铭、乔绪升、魏蕴新】。

2、现场核查次数及工作时间

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现场核查1次，工作时间为2008年8月22日至8月25日。

（五）内核小组审核的主要过程

1、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本项目的内核小组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08年9月4日。

2、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参加本次内核小组会议的成员包括薛荣年、张文生、龚寒汀、曾年生、罗腾子、林辉、秦洪波、陈新军、方向生、韩长风、鲍金桥、郭小明。

3、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在内核会议上，内核小组成员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问题及风险进行了讨论，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发行上市。

4、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内核小组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2票反对、1票弃权。本项目获得内核小组的审议通过。

二、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本项目立项提出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按照本保荐机构立项管理的相关办法，本项目经项目所属二级部门执行总经理、事业部区域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事业部总经理会签批准。

立项过程中项目组提出的问题主要包括如下：

1、发行人在2008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3,080万元实收资本均为实物出资，包括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对于上述出资资产的来源、过户情况及所涉及土地性质情况需进行进一步的尽职调查，以确认该出资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海珍品苗的繁育、科研与销售，不同于一般的制造业，其成本归集与结转均具有其特殊性，其合理性及合规性需进一步的探讨与论证。

3、发行人于2007年底将其3家子公司全部予以转让，对于该股权转让的原

因、价格公允性及是否属关联交易需进行进一步核查。

4、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海水养殖业中的海珍品苗种业，对于该行业的市场容量、供求关系及发展前景需咨询有关专家、行业研究人员，并查阅相关资料。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经项目组详尽的尽职调查，从发行上市角度考虑，发现和关注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问题一：发行人在2001年成立及2004年增资时，所出资资产均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1）上述资产的来源、过户情况及所涉及土地性质如何，用上述资产出资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发行人2004年刘德群用以增资的锅炉发票开具对象均为大连壹桥海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桥有限”）如何解释。

【解决情况】：

1、本保荐机构项目组首先通过与刘德群、房屋建筑物的施工单位有关人员谈话，了解当时出资的实际过程；其次，我们重点核查了与上述出资的有关的以下原始资料：

（1）炮政发[2001]64号《关于新建大连壹桥海产品养殖公司的批复》

（2）炮政发[2001]65号《关于扩建大连壹桥海产品养殖公司的批复》

（3）瓦政地字（2002）92号《关于向大连壹桥海产有限公司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

（4）瓦政地字（2002）98号《关于向大连壹桥海产有限公司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

（5）刘德群就壹桥有限设立时所投入房屋建筑物与瓦房店市土城建筑工程公司签订的《土建工程合同》

（6）壹桥有限设立时刘德群所投入房屋建筑的工程决算书、决算表

（7）壹桥有限设立时刘德军所投入机器设备的《锅炉买卖合同》、《锅炉安装协议》、收据及机器设备出售单位的原始账簿记录

（8）2004年壹桥有限增资时刘德群就所投入房屋建筑物与瓦房店市土城建筑工程公司签订的《土建工程合同》

（9）2004年壹桥有限增资时刘德群购买机器设备的《锅炉买卖合同》、《锅

炉安装协议》及机器设备出售单位的原始账簿记录

(10) 瓦政地字[2007]183号《关于向大连壹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

(11) 有关房屋建筑物的房产权证

经过上述程序后,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召集发行人及有关中介召开专门会议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讨论,一致认为:

(1) 刘德群2001年作为出资设立壹桥有限的房产,系其个人于2000年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的2处水产育苗室;刘德群2004年作为增资壹桥有限的房屋建筑物,系其个人于2003年以自有资金自建的12处房屋(包括12座水产育苗室、1座仓库、1座水泵房和2座锅炉房)和2处建筑即高位水池。刘德群2004年作为增资壹桥有限的机器设备,系其分批以自有资金购买的锅炉3台(总价款为1,870,000元,其中安装费370,000元)和热水交换器12台(总价款为1,219,250元,其中安装费139,250元)

刘德军2001年作为出资设立壹桥有限的机器设备,系其个人于2001年以自有资金购买的锅炉1台(总价款为520,000元,其中安装费170,000元)

(2) 刘德群 2001 年和 2004 年出资所涉房屋建筑物由于当时均为新建刚竣工房产,均未办理有关权属证书。但在其用作出资资产投入壹桥有限后,已随即交由壹桥有限实际使用和经营,并其后全部由壹桥有限直接申请办理有关权属证书。

(3) 刘德群 2001 年及 2004 年出资房产所占用的土地原为海边的荒地,在作为出资资产投入发行人时,相应土地使用权属仍在办理过程中;房产出资作价仅为其工程建造成本,并未包含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其后,上述相应土地使用权均已通过出让办理至发行人名下。

因此,用上述资产出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针对锅炉发票开具对象为壹桥有限事项,本保荐机构项目组首先同刘德群、发行人财务人员、锅炉出售单位有关人员谈话了解有关情况,并查阅了刘德群购买锅炉的《锅炉买卖合同》、《锅炉安装协议》及机器设备出售单位的原始账簿记录及有关法规规定后确认:

(1)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国质检锅(2003)207号《锅

炉压力容器使用登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锅炉压力容器过户，使用单位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且在原使用地未办理使用登记的，不得申请变更登记。

(2) 壹桥有限设立时，锅炉为刘德军个人投入，相关购炉和安装费收据均以刘德军个人为开具对象，锅炉监管部门在办理锅炉登记手续时要求刘德军先将锅炉过户至壹桥有限方可登记运行使用，因此在2004年增资时，为了让新购锅炉尽快投入使用，刘德群在购买和安装锅炉时均以壹桥有限为开具发票和收据对象，避免出现因个人无使用登记而导致锅炉无法过户的情形。2004年刘德群所投入壹桥有限的锅炉实际为刘德群个人购买，不存在股东以发行人资产作为出资的情形。

问题二：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且一季度可能会出现亏损。

【解决情况】：

经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人员交流，并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查阅发行人近三年原始报表及有关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海珍品苗的繁育、科研与销售，一般于上半年进行贝苗及越冬海参苗的繁育，下半年则进行秋季海参苗的繁育。受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经营模式特点的影响，发行人产品市场需求有明显的季节性特点。发行人近三年各年上半年度实现销售收入占发行人相应年度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64.40%、61.37%和79.79%，上半年度的经营业绩明显高于下半年度业绩。另外，由于发行人产品销售一般于第二季度开始，因此第一季度收入金额均较低，近三年，发行人第一季度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仅为8.89万元、21.10万元和26.71万元，从而可能导致发行人第一季度出现暂时季节性亏损。

问题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两宗土地均未办理完毕使用权证。

【解决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向发行人明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占用地需尽快办理，最迟应于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前办理完毕使用权证书，否则可能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请造成不利影响。在了解该政策后，发行人极为配合，加快了土地办理的进程。2009年3月12日，发行人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两宗土地分别与瓦房店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截止2009年3月19日，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证已全部办理完毕。

上述两地块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书编号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账面原值(元)	取得日期	有效期至
1	瓦国用(2009)第062号	养殖	12,854.00	1,078,074.19	2009.3.19	2059.3.18
2	瓦国用(2009)第063号	养殖	36,016.00	3,020,687.74	2009.3.19	2059.3.18

问题四：发行人尚未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审计部门。

【解决情况】：

发行人由于生产经营规模较小，财务核算及现金流转相对简单，从实际业务需要出发，以往并未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审计部门。而从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角度出发，一般要求拟上市公司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审计部门。

经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建议后，发行人高管人员认真讨论，并就有关细节征询中介机构意见。2008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发行人决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并通过了相应的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另外，发行人还设立了完全独立于财务部且直接对董事会负责的审计部，主要负责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组织落实各项审计工作；审计公司内的季度、年度财务情况、成本、费用开支情况；审计公司内专项投资、对外投资情况；对公司及所属公司的年度预算、预算外计划审批和经济合同的执行以及经济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问题五：发行人董事会中仅有 1 名独立董事。

【解决情况】：

2008年3月13日，经公司全体发起人提名，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刘德群、迟飞跃、徐玉岩、刘晓庆、张丽五位人士作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仅张丽一人为独立董事。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占董事总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经项目组建议后，发行人积极联系有关人员，寻找合适人选，最终确定增补包振民和韩海鸥为公司独立董事，并经2008年6月12日召开的发行人2008年度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问题六：发行人法人治理的相关制度尚未健全。

【解决情况】：

鉴于发行人有关法人治理的相关制度尚不健全，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向发行人建议建立健全有关法人治理制度。具体由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起草有关制度初稿，然后召开专门会议对该制度进行讨论修订，并最终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实施，具体如下：

1、《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经 2008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08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经 2008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08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问题一：募投项目育苗基地所需土地的用地手续目前尚未办理完毕，需要明确相关进度。

【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一方面对募投项目所需土地办理进度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更为详尽的披露，同时督促发行人加快土地办理进程。截止2009年3月19日，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证已全部办理完毕。

问题二：2008 年 6 月新增的无形资产—海域使用权 2,983.35 万元，作为重大资本性支出，需要披露其形成方式、定价等具体内容以及与募投项目的关系。

【落实情况】：

根据上述建议，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在招股说明书中增加披露了 2008 年 6 月新增加原值为 3,000 万元海域使用权的形成方式、定价等内容及与募投项目的关系。

问题三：其他应付款金额大，报告期波动明显，需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并披露。

【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通过向发行人及有关外部当事人了解情况，并查阅有关借条、发行人资金往来账、有关合同，并结合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情况，确认发行人其他应付款 2006 年末至 2008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298.05 万元、2,026.93 万元和 1,600.21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6.71%、29.43%和 22.32%。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个人往来款		1,474.83	2,664.58
工程款		305.94	615.94
海域受让款	1,500.00		
其他	100.21	246.16	17.53
合 计	1,600.21	2,026.93	3,298.05

200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06 年末减少 1,271.12 万元，降幅 38.58%，主要系发行人偿还部分个人往来款 1,189.75 万元和支付工程款 310 万元所致；200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07 年末减少 426.72 万元，主要系因受让海域使用权增加应付款 1,500.00 万元，同时偿还个人往来款 1,474.83 万元和支付工程款 305.94 万元所致。

对上述内容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相应披露。

（四）内核小组提出的主要问题、意见及落实情况

问题一：2007年末转让三家子公司的原因太简单。三家子公司在报告期的盈利贡献、受让方需要披露。

【落实情况】：

根据内核小组意见，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如下内容：

“2004 年，为成立集团需要，公司投资设立了群桥海产、鑫桥海产及煜桥海产三家子公司。由于三家子公司资产规模较小，生产经营所用资产大都为租赁取得，同时经营业绩较差，为进一步规范管理，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2007 年 12 月公司分别将所持有群桥海产 90%权益以原始出资额 45 万元转让给王嵩，鑫桥海产 90%权益以原始出资额 45 万元转让给邹显瑞，煜桥海产 90%权益以原始出资额 45 万元转让给姜春涛。上述股权受让方已于 2007 年 12 月将上述股

权受让款共计 135 万元全部予以支付。自 2008 年起公司不再将上述 3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另外，对上述三家子公司有关情况增加了如下披露：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原合计持股比例 (%)	2007 年初净资产	出售日净资产	年初至出售日净利润
群桥海产	鲍鱼岛村	育苗业	90	507,879.20	517,105.40	9,226.20
鑫桥海产	鲍鱼岛村	育苗业	90	517,586.89	663,811.24	146,224.35
煜桥海产	高家村	育苗业	90	514,026.90	547,249.90	33,223.00

问题二：发行人2006年和2007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均较高，建议作重大风险提示。

【落实情况】：

根据内核小组意见，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如下内容：

“公司2006年度和2007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的风险。近三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7,619,740.89元、10,077,494.48元和-630,644.38元，占公司相应期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比例分别为33.26%、31.97%和-1.62%，公司2006年度和2007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比均较高，主要系由于公司根据辽政办发〔2001〕74号文、辽地税发[2003]13号文、辽地税发〔2007〕131号文及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减免税通知书》分别于2006年度和2007年1-9月减免企业所得税7,639,279.42元和8,404,625.16元所致。公司所享受的上述优惠政策已于2007年10月停止执行。”

问题三：报告期是否存在利息资本化。

【落实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利息资本化情况。

问题四：请项目组进一步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落实情况】：

针对上述意见，本保荐机构项目组进一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进行了了解，并走访了发行人部分员工，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刘德群与刘晓庆为父女关系，其中刘德群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65.00%的股份，刘晓庆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14.76%的股份。

2、宋广昌与宋广角为兄弟关系，其中宋广昌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0.04%的股份，宋广角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0.02%的股份。

3、宋广科与宋广策为兄弟关系，两人发行前分别持有发行人 0.04%的股份。宋云桥与宋广科及宋广策为叔侄关系，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0.02%的股份。


4、吴忠馨与胡立杰为夫妻关系，其中吴忠馨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0.04%的股份，胡立杰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0.02%的股份。

上述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五）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存在的差异及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核查，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此页无正文】

<p>项目协办人签名</p>	<p>梅兴中： <u>梅兴中</u> 2010年2月22日</p>
<p>保荐代表人签名</p>	<p>张浩淼： <u>张浩淼</u> 周宇： <u>周宇</u> 2010年2月22日</p>
<p>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p>	<p>曾年生： <u>曾年生</u> 2010年2月22日</p>
<p>内核负责人签名</p>	<p>龚寒汀： <u>龚寒汀</u> 2010年2月22日</p>
<p>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p>	<p>薛荣年： <u>薛荣年</u> 2010年2月22日</p>
<p>法定代表人签名</p>	<p>杨宇翔： <u>杨宇翔</u> 2010年2月22日</p>
<p>保荐机构公章</p>	<p>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2月22日</p>